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关缉查字〔2025〕11号

当事人：信阳圆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WGP7750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刘沙中路36号101室

2025年4月4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2025年第18号公告，公布自4月5日起对铽、镝、钆等7种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其中含铽的钕铁硼永磁材料、含镝的钕铁硼永磁材料明确列为出口管制商品。

2025年4月19日，

向海关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为722020250205089002，申报品名为磁铁，申报规格型号中成分含量为“[A]钕29.6%”，申报要素中成分含量“Pr(镨)7.5% / Nd(钕)22.1% / Co(钴)0.6% / B(硼)0.91% / Fe(铁)68.89%”，申报商品编号为8505111000（无监管条件），申报数量为50000块，申报总价2465美元。

经查，2025年3月，当事人的母公司，与达成交易，由向采购牌号为N48H的磁铁50000个。随后向下订单，采购N48H磁铁50000个，单价0.0493美元/个，总价2465美元。

██████████为交付上述订单，向██████████
██████████采购原材料磁铁。因当事人与██████████
██████████位于同一厂区，且该业务由当事人协助台湾母公司开
展，故由当事人协助██████████对██████████
██████████进行产品管控、检测及出货事宜。

上述涉案货物N48H磁铁中的钕含量0.2118%、镨含量
0.8446%，属出口管制商品。当事人在明知出口管制政策，
并明知上述货物系出口管制商品的情况下，为达到顺利出
货的目的，向██████████隐瞒上述货物的实际成分含
量，并提供虚假的成分含量，向海关申报出口。

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认错认罚，并主
动缴纳案件类担保金人民币10万元。

以上行为有：

- 1.收取担保凭单原件；
- 2.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18号打印件；
- 3.涉案货物出口报关单证复印件；
- 4.涉案货物贸易相关单证复印件；
- 5.涉案货物成分含量检测报告等复印件；
- 6.相关人员的微信聊天记录打印件；
- 7.当事人及相关单位的情况说明；
- 8.对相关人员的查问笔录；
- 9.当事人身份资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明知含镨、钕的钕铁硼永磁材料为出口管制物
项，出口应提交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采用伪报成分含量

的手法，逃避许可证管理、逃避海关监管，走私出口含镨、铽的钕铁硼永磁材料，其行为已触犯《海关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之规定，构成走私行为。

鉴于出口的钕铁硼永磁材料系用于手机、耳机等生产，危害后果较小，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并主动缴纳案件类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具备减轻处罚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警告，并减轻科处罚款人民币7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携带《苏州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

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